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 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15家公司股权资产的估值调整安排。除前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2.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调整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 本次调整后方案的交易方案并未影响原有方案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调整事宜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但调整后的方案应提请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调整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青松： _____

陈 良： _____

蒋建华： _____

年 月 日